自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TZJAKCG-2025-248

2025年院民秋冬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商务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院民秋冬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ZJAKCG-2025-248

项目名称: 2025 年院民秋冬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院民秋冬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80000.00元

- 1	引 号	品目 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l-1		安康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院民 秋冬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 目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180000.00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院民秋冬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院民秋冬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 (9)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 D 栋 55006号)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 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报名时请携带法人授权书和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递交至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D栋55006号),完成缴费并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三里垭村

联系方式: 0915-8427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D栋55006号)

联系方式: 198915256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方工

电话: 19891525624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7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院2025年院民秋冬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1	项目编号	HTZJAKCG-2025-248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三里垭村 联系方式:0915-8427955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D栋55006号) 联系人: 方工 联系方式: 19891525624
3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招标文件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180000.00元,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无效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供货期	20日历天
8	供应商资质 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 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 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 料或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 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是否接受	不接受
9	联合体投标	/ 小 按文
10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供应商的	

11	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采购招标文件的	
12	组成部分	详见本章细则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额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编制 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格式/U盘)1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按采购招标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
17	盖章	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否则投标文件不予通过。
18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D栋55006号) 招标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招标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D栋55006号)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 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 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1	纸质版投标文件 编制、签章、密 封及递交方式	(1)清楚标明"递交至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意事项: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即使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有效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对本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谈判供应商: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 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 4.1 谈判公告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
- 4.6 商务要求
-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项目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项目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谈判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项目。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项目等费用;

12.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

14.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

16. 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u>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谈判评审

18. 成立谈判小组

- 18.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谈判的资格。

18.2.1 资格审查标准

	[8.2.1)	NE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	
1	主体资格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是怎么同形心柔的识久和去小壮子终力/须附担关证明材料或 <u></u> 发而	
3	业技术能力(须附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 声明):	
	相关证明材料或)— ····································	
	书面声明);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4	财务状况报告	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_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	
5	税收缴纳证明	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
6	社会体障贝壶缴 	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约证·切	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一欠工手十进纪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
7	三年无重大违纪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书面声明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主体信用查询记 录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
8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
		为准);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行业为:工业。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标	个次口(Y) (区域) (区域) (区域) (区域) (区域) (区域) (区域) (区域

评定结果:由采购人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的资格 部分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18.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与谈判文件一致的;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须 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不能有多个报价;
4	工期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的;

7	投标方案未出现严重漏洞,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9	其他情况: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18.3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8.4.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谈判

19.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 1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9.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7 关于同品牌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或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 审得分或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 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19.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一(财库〔2019〕 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执行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②、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 3、如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不重复加分。
 - 19.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 (2)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

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

规 定 可 登 陆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

20. 响应无效

-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0.1.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 21.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u>供</u>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参数/材质/执行标准/安全类别	单位 (套/件)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床品三件套	被套: 160*210CM 床单, 160*220CM 枕套; 48*74CM 面料: 100%棉 执行标准;GB/T22796-2021 安全类别: GB18401-2010B类	套	220			
2	床单	床单: 160*220CM面料: 100%棉 执行标准;GB/T22796-2021 安全类别: GB18401-2010B类	件	220			
3	男式长袖T恤	布料: 100%棉 底纱: 150D聚酯纤维 综合成分比例;≥65%棉,≥35%聚酯纤维 执行标准GB/T22849-2014 安全类别: GB18401-2010B类	件	140			儿童8件
4	女式长袖T恤	布料, 100%棉底纱; 150D聚酯纤维 综合成分比例;≥65%棉, ≥35%聚酯纤维 执行标准GB/T22849-2014 安全类别; GB18401-2010B类	件	70			年轻款20
5	女式保暖套装	面料成分: ≥92%聚酯纤维 ≥85%氨纶。执行标准: FZ/T73022-2014 安全技术类别: GB18401-2010B类 (直接接触皮肤)	套	70			
6	男式保暖套装	面料成分: ≥92%聚酯纤维 ≥85%氨纶。执行标准: FZ/T73022-2014 安全技术类别: GB18401-2010B类 (直接接触皮肤)	套	140			男女同款(儿童8套)
7	男女式袜子	产品成分: ≥80%棉 ≥20%氨纶 执行标准: ZF/T73001-2016 产品类别: GB18401-2010B类(可直接接触皮肤)	双	300		:	棉 单各150双
8	女式棉鞋 (防滑保暖)	鞋底: PVC+橡胶 鞋面: 针织+聚酯纤维轻便透气 内里: 短毛绒 执行标准:GB/T4329-2012	双	78			童鞋7双
9	男式棉鞋 (防滑保暖)	鞋底: PVC+橡胶 鞋面: 针织+聚酯纤维轻便透气 内里: 短毛 绒 执行标准:GB/T4329-2012	双	100			男女同款(童鞋7双)
10	女式冬装上衣	面料: 100%聚酯纤维 里料100%聚酯纤维 明扣 执行标准: ZF-T81007-2012 安全类别: GB18401-2012	件	70			裤子不采购 (年轻款20件)
11	男式冬装上衣	面料: 牛奶丝 里料: 100%聚酯纤维 ≥80%金雕绒 ≥20%丝缩 暗门襟明扣 安全类别: GB18401-2010B类	件	140			年轻3件 儿童8件
12	秋冬裤加绒	面料成分; ≥46%線纶 ≥45%人棉 ≥9%氨纶 绒面一体 松紧 腰围前面拉链 执行标准; FZ/T73020-2012 安全技术类别; GB18401-2010B类 (直接接触皮肤)	件	140			年轻3条 儿童8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甲 方:
- 电话:
- 地 址:
- 乙 方:
- 电 话:
- 地 址:
 - 一. 按照相关的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 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招标文件清单为准)

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3. 合同总价

- 4.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乙方将采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一般条款

1、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 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质量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 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甲方有特殊

要求的除外)。

3、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伴随服务

- (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交付、检验和验收

1、交付

-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检验和验收

- (1)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 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乙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中提供的质保需求,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甲方要求标准。

四.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 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 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 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 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3) 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伴随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3、不可抗力

- (1)因新冠疫情、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 索赔

- (1)甲方有权根据省级及以上质检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共同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

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六.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木会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壳份

七.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未尽事官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九.附则

1 H11 2 W 1777 H 174 W 177 H	14. 1 4. 7 1 1 1 2 7 1 1 0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盖章)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第六章 商务部分

-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货验收完毕。
- 2、质保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3、交货地点:安康市社会福利院。

二、运输

- (1)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 (2) 运输方式: 自行选择。

三、质量保证

- (1) 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 所投货物安装(产品)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个月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

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使用单位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2、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谈判文件。
- (3) 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产品检验报告或执行标准。

五、技术服务

- 1、成交单位在向采购方交货时须同时提供:
- ①销售发票;
- ②合格证:
- ③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④工具及备件清单;
- ⑤其它相关资料。
- 2、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六、合同实施:

-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送货、验收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 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

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自行协商。

八、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各供应商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谈判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 按谈判文件规定胶装成册。

(封 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HTZJAKCG-2025-248

2025 年院民秋冬季服装及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
并做	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
目的	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
这方	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
告为	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
件规	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
违约	暗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
件资	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
签字	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人民币小写(元):
响应价格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u>日历天</u>
质保期	<u>年</u>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1) 分项报价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及主要规格、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单价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1、本表中的"分项报价合计"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总报价"一致;

2、各子项分别报价。如施工、装修类清单项无品牌及规格型号,无需填写,在备注中 说明即可。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多	泛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2- [to the	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	商:	(盖	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	泛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Н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 注: 1. 投标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响应情况未偏离则填写无偏离,若偏离则填写正偏离/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未响应,其投标无效)。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授权委托书、检测报告等)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
 - (9)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企	企业名称						
业	法定地址						
₽	邮政编码						
信	工商登记机关						
息	信用代码证号						
	姓名			性别			
法定代 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反复印件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哲	受权委托书声明: 我	(法定任	<u> </u>	<u>(投标单位名称)</u> 的法定
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委托人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u>名称)</u> 的(标]	没名称)	<u>(标段编号)</u> 的i	炎判活动。代理人所签署
的一切文	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刀事务, 我均	予承认。	
本控	受权书于年月日	签字生效,不	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代理	里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及授权委托	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	E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后面有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质	5面有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有與百姓))	个自则自父上	
/ # 15	京商夕称 (八辛)			
	立商名称: <u>(公章)</u> 3.44ま人 <i>(</i>			
	E代表人: <u>(签字或盖章)</u> 受权人: (签字)			
1,5 4 4.5			<u> </u>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²,属于<u>(中型企</u>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	部 民政部	中国残	医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	残疾人勍	让业政府
采败]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	り规定,	本单位为符	F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	 利性
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	页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	革单位制造	的货物。	由本单
位承	<担项目/提供服多	务),或者提 ^位	供其他残疾	E 人福利性	生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	更用非残
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	名称:	(盖章)	
日	期:_		

(3.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
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

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

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

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

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47